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泽科技”）在 2020 年与关联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新风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2020 年实际发生总额	2020 年预计发生总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材料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8	1,000.00	-68.77%
	采购材料	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	236.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顺利进行，提高效率，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交易额上限进行预计，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最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较大差异的，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2020年实际发生总额	2020年预计发生总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较大差异,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0.00	75.48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0.00	236.86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905

法定代表人: 徐毅明

注册资本: 72,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39440375

成立日期: 2002-12-13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 塑料、化纤色母粒、功能母粒、新型材料; 销售本

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丰

注册资本：13,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17696762H

成立日期：1999-8-20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临杭经济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名称：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永银

注册资本：4,58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5011214XL

成立日期：2012-7-15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林路 777 号

经营范围：低碳超仿真纤维、高强度纸管、EPS 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乙醛生产,蒸汽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戴礼兴同时担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与其三家供应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新

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此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

2021年4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

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了了解。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发生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